

东莞市虎门镇白沙村传统村落 保护发展规划（2023-2035年） （成果公示稿）

一、项目概述

1、编制目的

为实现传统村落整体、可持续的保护与活态传承，同时改善村民的生活水平，提升村落发展能力，根据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《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（试行）》《城市紫线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特编制《广东省传统村落东莞市虎门镇白沙村保护发展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。

2、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为白沙社区行政辖区，面积约 813.59 公顷。

3、规划期限

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3-2035 年，近期 2023-2026 年，远期 2027-2035 年。

二、历史文化价值特色

1. 历史文化价值

价值一：仿生营建的杰出代表

价值二：宗族文化重要体现地

价值三：珠江三角洲海洋聚落的重要载体

价值四：名人荟萃之乡

价值五：岭南民俗文化遗产地

2. 历史文化特色

特色一：“山-村-坊-田-河”村落营建格局

特色二：“坊巷纵横，散若梅花”的“二十四坊”历史聚落格局

特色三：较为完整的广府传统村落格局

三、保护范围及保护控制措施

保护范围

共划定传统村落保护范围 6.26 公顷，其中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 1.53 公顷、传统村落建设控制地带 4.73 公顷。另划定环境协调区 18.2 公顷。

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主要包括逆水流龟村堡片区、郑氏大宗祠片区，面积约 1.53 公顷。

传统村落建设控制地带主要包括郑氏大宗祠周边环境、茶园传统建筑群及周边建筑、塘边坊局部、逆水流龟村堡外围现代建筑，面积共 4.73 公顷。

环境协调区东至白沙民安路，南至连通二路，西至白沙大路中，北至大皇路，面积约 18.2 公顷。

1、核心保护范围的保护要求

(1) 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，新建、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、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除外；在核心保护范围内

进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等建设活动，建筑高度不得大于9米，不得改变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，建筑的高度、体量、立面材料、色彩等应与传统村落的历史风貌相协调，同时应满足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对周边建筑高度的控制要求。

(2)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相关的文物保护管理规定进行保护。

(3) 禁止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山、采石、开矿等活动；禁止生产或储存爆炸性、易燃性、放射性、毒害性、腐蚀性物品或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；禁止进行其他对核心保护范围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。

(4) 对传统格局肌理进行严格保护，对于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格局风貌、街巷、水系、建（构）筑物、院落、古树名木等保护对象，其保护措施应符合后述保护范围内专项保护措施的要求。

2、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要求

(1)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在高度、体量、色彩等方面应与核心保护范围风貌相协调，不得对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的环境及视觉景观产生不利影响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建筑高度以高度控制规划图则为准；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区划范围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，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管控要求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规定履行报批手续。

(2) 禁止开展任何对各级不可移动文物、历史建筑和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传统建（构）筑物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；

(3) 禁止在建设控制地带内生产或储存爆炸性、易燃性、放射性、毒害性、腐蚀性物品或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。

3、环境协调区的保护要求

该区域范围应以现有传统民居为基础，保护整体环境风貌和视觉景观，控制引导新建建筑风格。环境协调区内改建的建筑，要与村落整体风貌相协调，在环境及视觉景观上不产生不利影响；要适当控制用地性质、建筑高度、体量、建筑形式和色彩等；避免大拆大建，保持环境风貌的延续协调。少量旅游景观性建筑应与村落风貌相协调，规模不宜过大，高度不宜过高，体量与色彩不宜太突出，应保持农家风貌，尽量体现白沙村特色。

四、保护对象

白沙村传统村落的保护内容分为物质层面与非物质层面两部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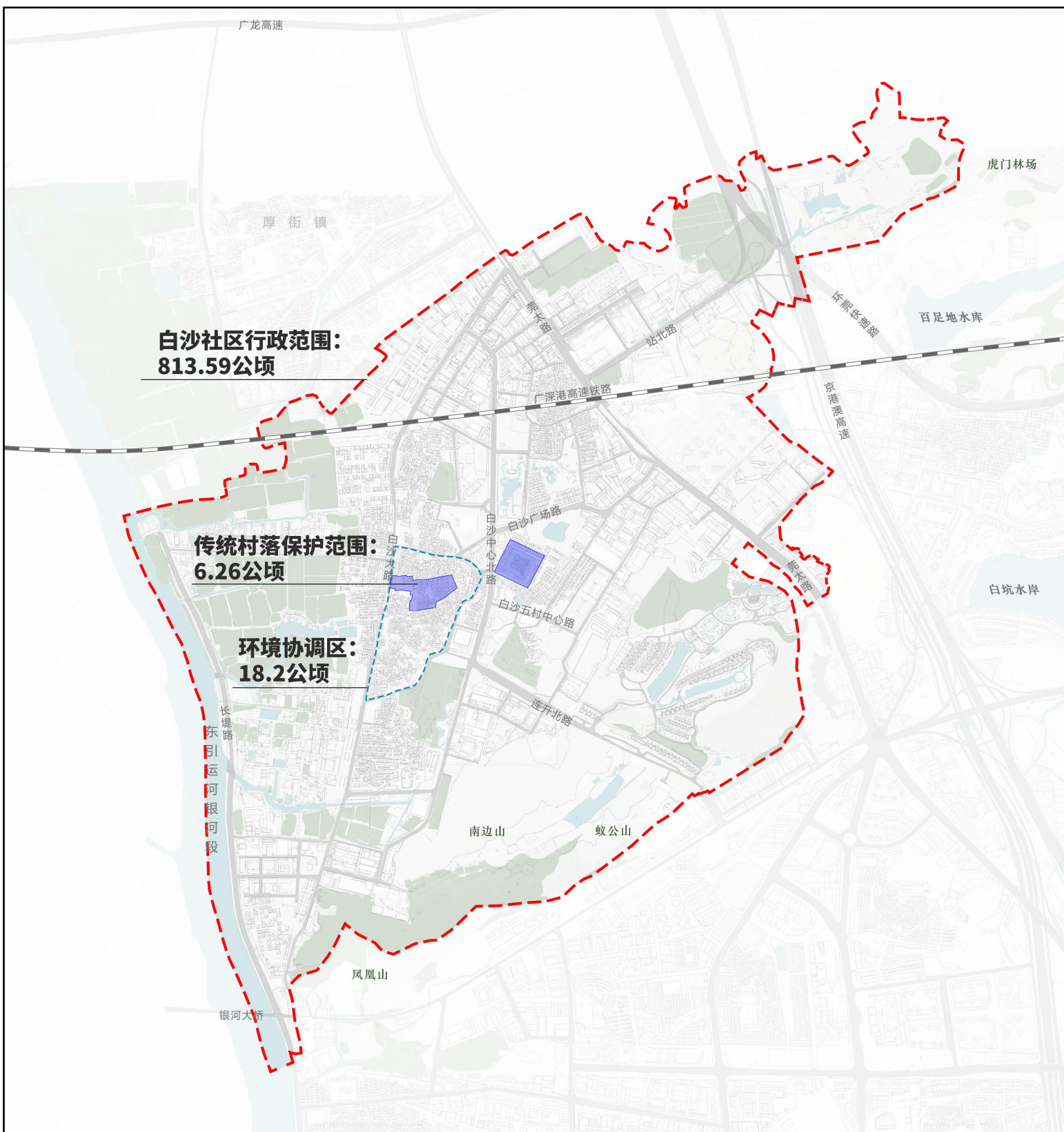
类别	保护内容		数量	保护对象
	自然环境要素			凤凰山、南边山、蚁公山、分离山等山体； 东引运河银河
	村落格局			“山-村-坊-田-河”的村落格局 以坊为单位分布的梳式布局
物质层面	文物保护单位	省级	1处	郑氏大宗祠
		市级	3处	逆水流龟村堡、郭真人古庙、郑瑜墓
	历史建筑		6处	讷齐郑公祠、悦江公祠、沙园会堂、 白沙三村四队公社旧址、白沙五村茶园祠堂、白沙灰窖桥
	历史建筑线索		2处	白沙汉维祖祠、四和堂
	传统风貌建筑线索		59处	白沙溪边四巷15号民居、茶园四巷8号民居、茶园四巷10号民居、茶园四巷11、12号民居、茶园四巷13号民居、茶园四巷14号民居、茶园四巷15号民居、茶园三巷1号民居、茶园三巷2号民居、茶园三巷4号民居、茶园三巷6号民居、茶园三巷17号民居、茶园三巷18号民居、茶园三巷21号民居、塘边东二巷9号、东三巷10号民居、塘边东四巷5号民居、塘边南一巷4号民居、塘边南一巷9号民居、塘边南一巷12号民居、

类别	保护内容	数量	保护对象
			塘边南二巷4号民居、塘边南二巷6号民居、塘边南二巷9号民居、塘边南二巷12、13、14、56号祠堂、塘边南二巷23号民居、塘边南二巷29号民居、塘边南二巷31号民居、塘边南二巷33号民居、塘边南四巷8号民居、塘边南四巷9号民居、塘边南四巷10号民居、三村花园坊东四巷18号民居、白沙三村沙园一巷10号民居、白沙三村沙园一巷12号民居、白沙三村沙园一巷14号民居、白沙三村沙园二巷2号民居、白沙三村沙园二巷3号民居、白沙三村沙园三巷4号民居、白沙三村沙园三巷6号民居、白沙三村沙园四巷3号民居、白沙三村沙园四巷5号民居、白沙三村沙园四巷9号民居、晚翠公祠（白沙三村沙园五巷2号）、白沙三村沙园五巷4号民居、白沙三村沙园五巷5号民居、白沙三村沙园六巷2号民居、白沙三村沙园六巷3号民居、白沙三村沙园六巷4、5号民居、白沙三村沙园七巷4号民居、白沙三村沙园七巷1号祠堂、白沙三村沙园十巷6、8号民居、白沙三村沙园路14、15号民居、白沙三村沙园五横巷2号民居、白沙三村沙园四横巷3、4、5号民居、白沙三村沙园二横巷5号民居、白沙三村沙园三横巷1号民居、白沙三村油巷北一巷4号民居、白沙三村油巷北四巷15号民居、白沙三村油巷北四巷23号民居
	古树 (共 39 株)		包括二级古树 7 株、三级古树 32 株。
历史 环境 要素	具有保护价值的古树	8 株	逆水流龟村堡周边，包括龙眼树 7 棵，细叶榕 1 棵
	古井	5 处	集美路五巷内古井 1 处，逆水流龟村堡古井 4 处
	风水塘	4 处	郑氏大宗祠前风水塘、白沙五村茶园前风水塘、白沙塘边坊前风水塘 1 和风水塘 2
	护城河	1 处	逆水流龟村堡护城河
	巷门	1 处	“里仁”巷门（位于茶园一巷与集美路三巷交接处）
	古围墙	1 处	逆水流龟村堡内“金包银墙”
非 物 质 层 面	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	1 项	白沙油鸭制作技艺
	其他优秀传统文化	-	真人公诞、浴佛节、十月朝、洪圣宫诞、白沙醒狮等
	历史地名	24	“二十四坊”的名称：山兜坊、梁屋坊、沙塘坊、隔巷坊、大园坊、油巷坊、间（涧）口坊、沙园坊、庙巷坊、桔园坊、花园坊、白屋坊、塘边坊、溪边坊、新社坊、山后坊、周屋坊、上溪坊、刘屋园、新宁坊（新村坊）、茶园坊、陂兜坊、水围坊、巷美坊

附件：

- 1.规划范围图
- 2.保护范围划定图
- 3.保护对象分布图
- 4.传统格局保护规划图
- 5.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
- 6.建（构）筑物分类保护整治规划图

东莞市虎门镇白沙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



白沙社区行政范围：
813.59公顷

传统村落保护范围：
6.26公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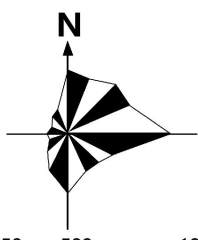
环境协调区：
18.2公顷

东引运河银河段

银河大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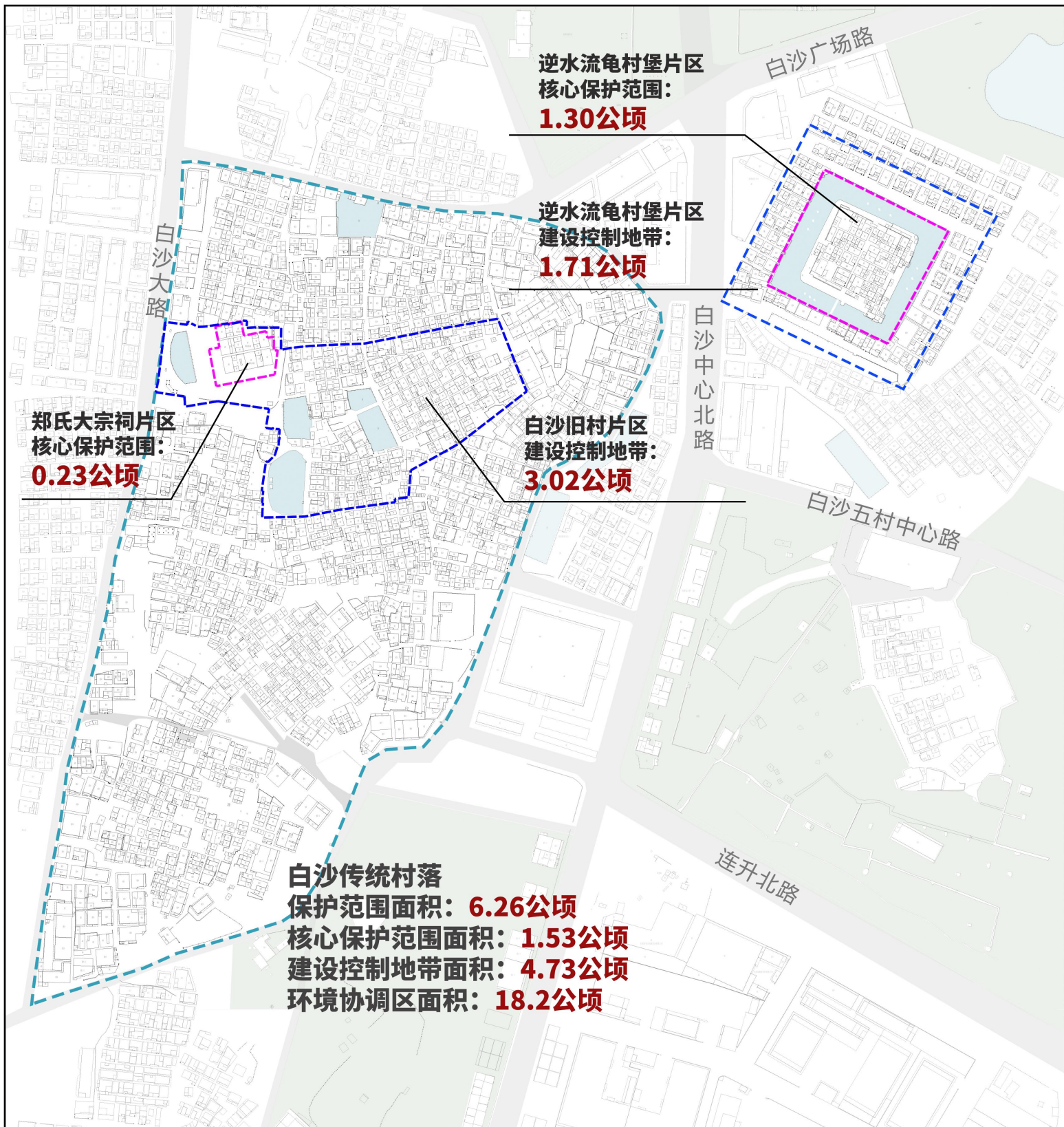
- 白沙传统村落保护范围
- 环境协调区
- 白沙社区行政边界
- 水域
- 植被
- 山体

图
例



0 250 500 1000m

东莞市虎门镇白沙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



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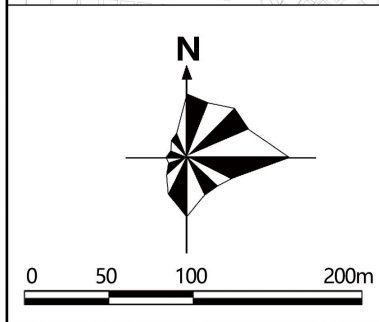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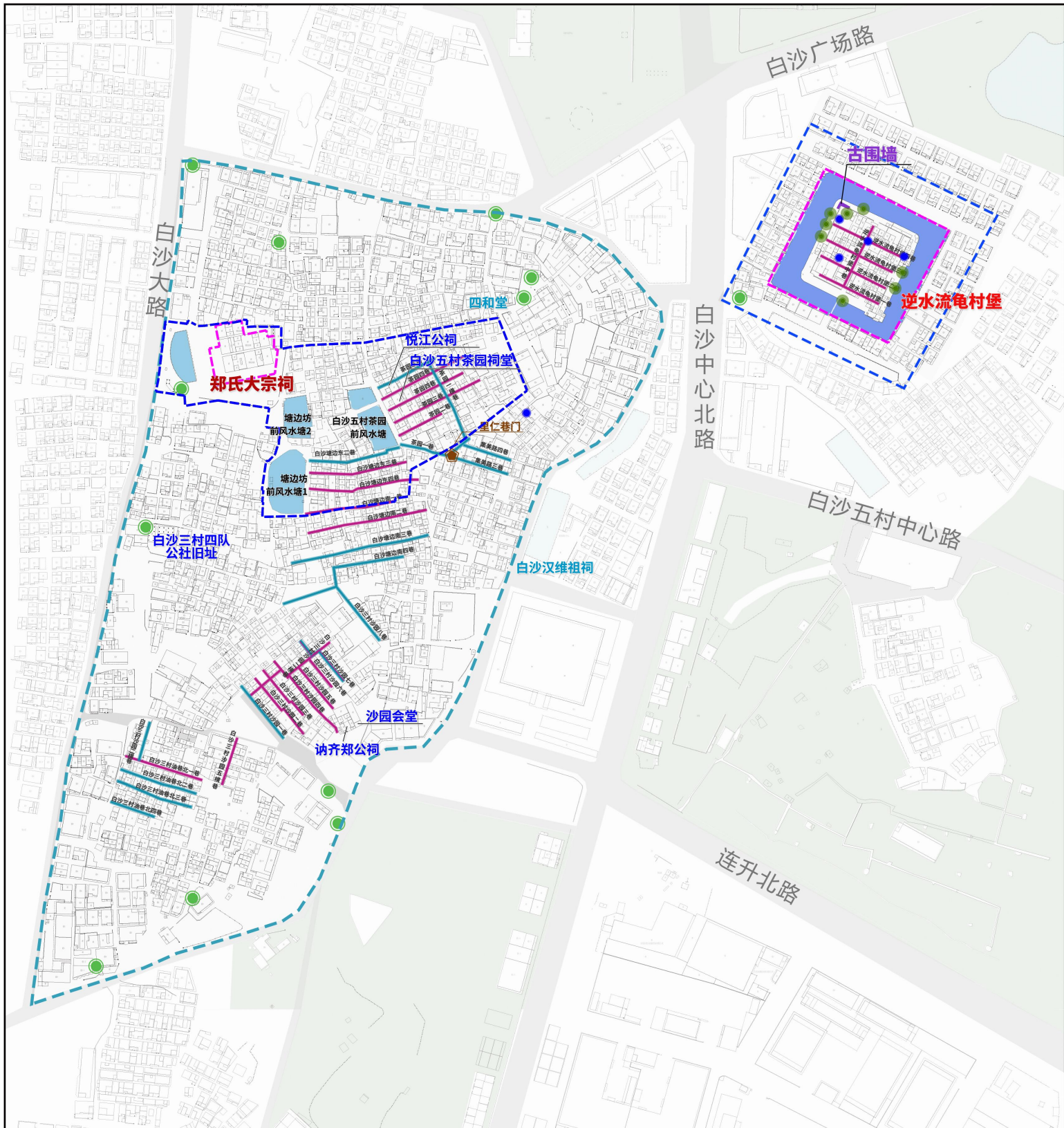
- 核心保护范围
- 建设控制地带
- 环境协调区
- 水域

N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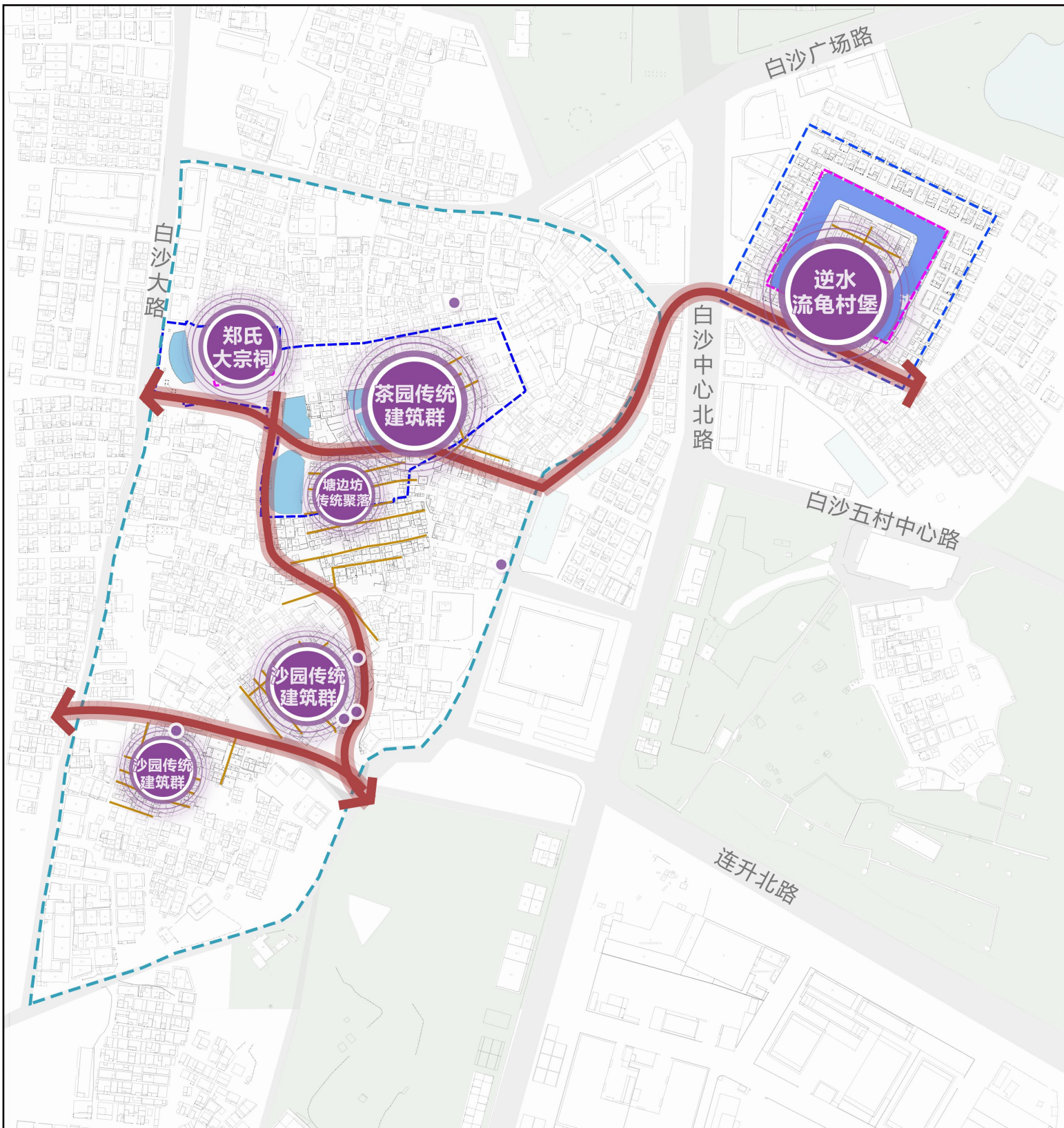
0 50 100 200m

东莞市虎门镇白沙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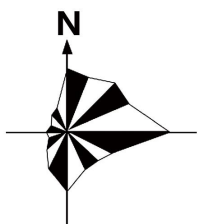
图例			
■	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	●	古井
■	东莞市文物保护单位	■	巷门
■	历史建筑	□	古围墙
—	历史建筑线索	■	风水塘
—	传统风貌建筑线索	□	护城河
□	一类传统街巷	□	核心保护范围
□	二类传统街巷	□	建设控制地带
●	古树名木	□	环境协调区
●	其它具有保护价值的古树		

东莞市虎门镇白沙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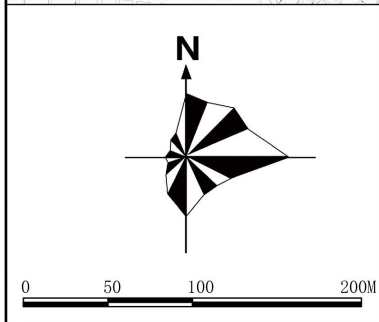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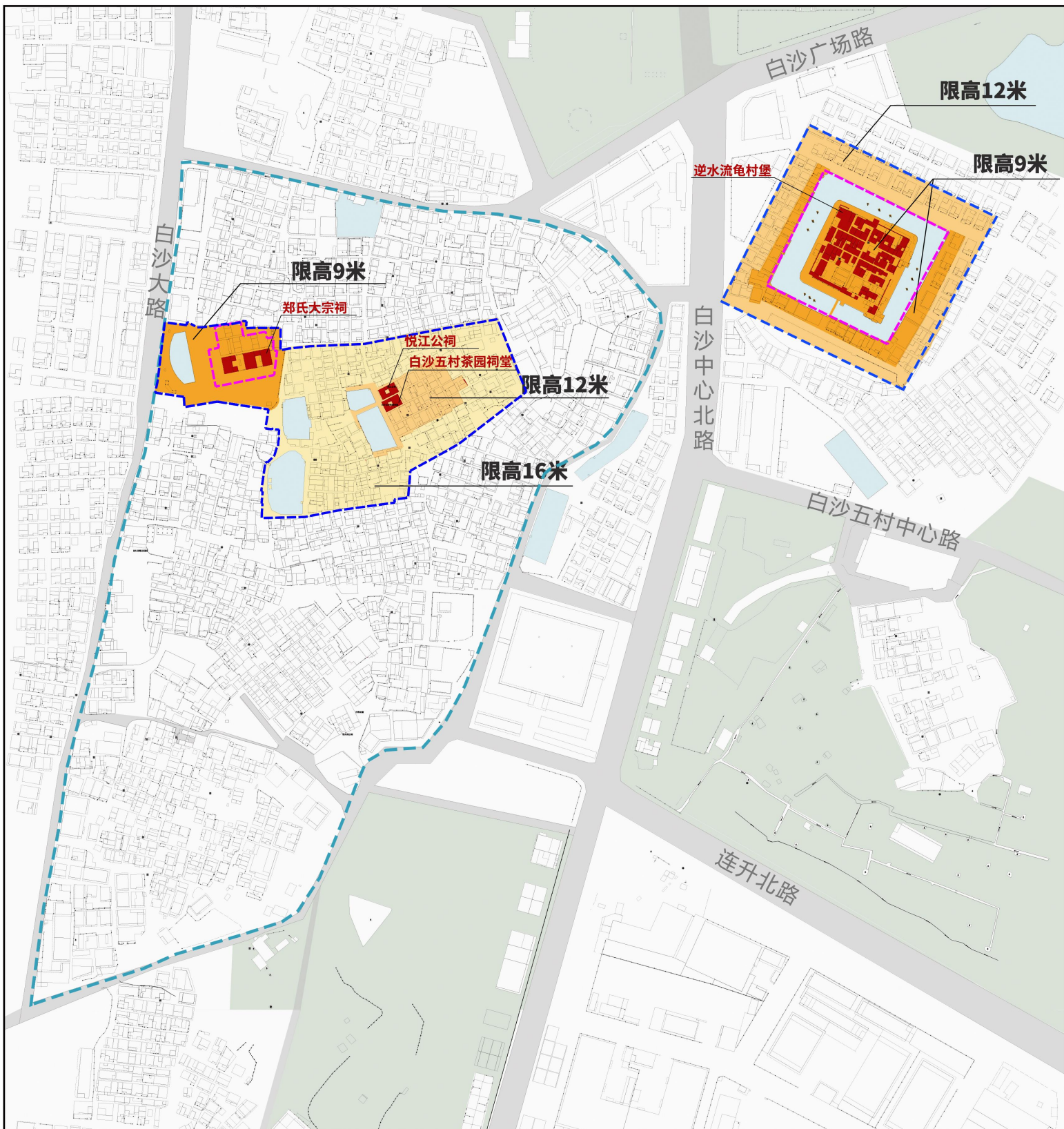
图例

- 重要展示节点
- 文物古迹节点
- 历史风貌主轴
- 传统街巷
- 核心保护范围
- 建设控制地带
- 环境协调区



0 50 100 200m

东莞市虎门镇白沙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



东莞市虎门镇白沙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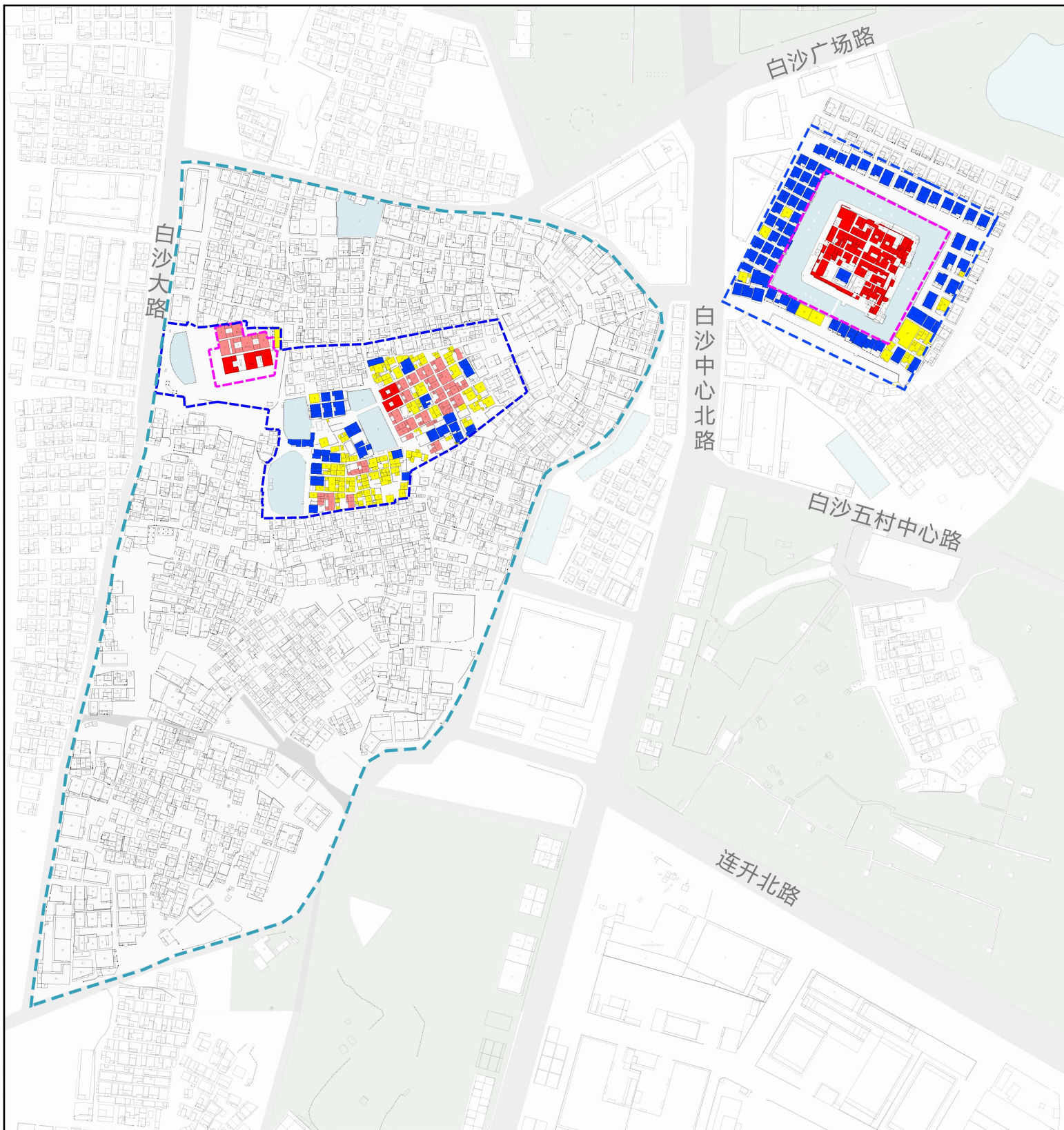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
例

- 修缮
- 维修
- 改善
- 保留
- 整治
- 核心保护范围
- 建设控制地带
- 环境协调区
- 水域